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8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尹凡

鄭妃評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張智泓

被 告 王韋涵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古茜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38
42號、第7486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
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庚○○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己○○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
03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4 丁○○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
05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
06 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7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甲○○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
09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
12 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3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組成」補充為「加入盧惠婷及其他真
14 實姓名不詳成員等3人以上組成之」、第11行「帳戶」以下
15 補充「之提款卡、密碼及網銀帳戶之帳號、密碼等資料」、
16 末2行至末行「提領報酬新臺幣(下同)1,000元」更正為「報
17 酬新臺幣(下同)500元，庚○○則獲得報酬5000元」、末
18 行「流向」以下補充「及所在」。

19 (二)證據清單證據名稱欄編號1「供述」更正為「自白」並補充
20 「對話紀錄列印資料」、編號2至4「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
21 述」更正為「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編號4補充
22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23 (三)證據清單待證事實欄編號6「附表二」以下補充「編號1」、
24 編號7「編號1」更正為「編號2」、編號8「編號1」更正為
25 「編號3」。

26 (四)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備註欄「第三層」更正為「第四層」。

27 (五)起訴書附表三編號5提領時間民國111年5月9日14時23分至14
28 時25分之提領地點欄補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29 號之統一超商泰股門市ATM」、編號5提領時間111年5月9日1
30 4時28分至14時29分之提領地點欄補充「新北市○○區○○
31 ○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龍五門市ATM」。

01 (六)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庚○○、己○○、丁○○、甲○○於
02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另案被告盧惠婷、林柏
03 崑、袁紹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另案被告陳時恩於警詢
04 時之供述」、「本院114年3月12日公務電話紀錄表、114年3
05 月13日調解筆錄各1份」。

0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9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0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2 (一)被告4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13 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
14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5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16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17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8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0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1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2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3 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5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26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27 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31 之。」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1 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2 者」之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03 定，應較修正前規定為輕，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庚
04 ○○、己○○、丁○○。而被告甲○○所犯之「特定犯罪」
05 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因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6 第14條第3項限制，因此修正前最高度量刑範圍為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最低度刑則為有期徒刑2月；又被告甲○○洗錢之
08 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
09 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6月；綜上，修
10 正前、後之一般洗錢罪量刑上限都是有期徒刑5年，但舊法
11 下限可以處有期徒刑2月，新法下限則是有期徒刑6月，應以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較為有利於
13 被告甲○○。

14 (二)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
15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2年6月16日、113年0月0日生效
16 施行。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
17 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其後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9 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移列至
20 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1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2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4 除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112年6月16
25 日、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均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
26 於被告庚○○、己○○、丁○○、甲○○，均應以行為時法
27 較為有利。

28 (三)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
29 件等相關規定後，就被告庚○○、己○○、丁○○部分，縱
30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予以自白減輕，其法定最重刑
31 仍高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因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1 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庚○○、己○○、丁○○，爰一體適用
02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又因被告庚○○、丁○○並未繳
03 交犯罪所得，自無從於量刑時併予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4 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就被告甲○○部
05 分，因認以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甲○○，
06 爰一體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被告庚○○、己○○、丁○○部分：

- 09 1.核被告庚○○、己○○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3所為；被告
10 丁○○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1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
12 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13 2.被告庚○○、己○○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被告
14 庚○○、己○○、丁○○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3所示犯
15 行，與盧惠婷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6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 17 3.被告庚○○、己○○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3所為、被告丁
18 ○○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3所為，各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
19 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均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
20 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21 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22 4.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
23 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
24 之重疊關係，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對象人數定之。
25 被告庚○○、己○○前揭所為分別侵害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26 1至3所示3被害人、被告丁○○前揭所為則分別侵害如起訴
27 書附表二編號2、3所示2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
28 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 29 5.被告庚○○、己○○、丁○○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
30 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
31 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

01 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
02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
03 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04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05 減輕其刑」。經查：

06 (1)本件被告庚○○、丁○○之犯罪所得既未自動繳交，當無上
07 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8 (2)被告己○○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不諱，且其
09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其僅係受配偶即被告庚○○所託，
10 為記帳工作，並未獲得報酬等語明確（見本院114年2月17日
11 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此外，亦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
12 明被告己○○因參與本案犯行，獲有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
13 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4 罪，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5 6.又被告己○○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前揭洗錢犯行，且
16 於本案無犯罪所得可供自動繳交，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7 3項之減刑規定，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
1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
19 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己○○此部分想像
20 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
21 科刑時之考量因子，併此敘明。

22 (二)被告甲○○部分：

23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5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本案被告甲○○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犯行，
27 基於幫助收受詐欺所得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不確定故
28 意，將其申辦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銀帳戶之帳號、
29 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其主觀上可預見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可
30 能作為對方犯詐欺罪而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
31 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是核被告甲○○就起訴書附表二編

01 號2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02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4 2.被告甲○○以一提供銀行帳戶及網路銀行帳戶資料之幫助行
05 為，助使詐騙集團成員成功詐騙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所示
06 之人，並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
07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8 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9 3.被告甲○○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10 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4.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爰依112年6
12 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13 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14 (三)爰審酌被告4人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
15 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被告庚○○、己○○負責指揮
16 並擔任車手頭工作，被告丁○○提供帳戶並擔任車手工作，
17 被告甲○○則輕率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與詐騙集團為不法使
18 用，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
19 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庚○○、己○○、
20 丁○○同時期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在案之前科紀錄、被
21 告甲○○並無前科，素行尚可、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2 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3人及受損金額、被
23 告庚○○、丁○○分別取得之利益、被告己○○、甲○○則
24 未獲利益、被告4人於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且被告庚
25 ○○、己○○與告訴人戊○○於本院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
26 筆錄1份在卷可按，至告訴人辛○○、乙○○則未到庭調解
27 或陳述意見，被告4人因而未與該2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28 失之犯後態度、另被告庚○○、己○○現在監執行、被告庚
29 ○○於本院審理中陳稱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水
30 泥工作，有雙親及2名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照顧；被告己○
31 ○於本院審理中陳稱高職畢業、入監前從事旅遊業、有2名

01 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照顧；被告丁○○於本院審理中陳稱高
02 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在便利商店工作，無人需其扶養照
03 顧；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
04 從事版模、臨時工工作，有父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
05 照顧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及公訴檢察官對科
06 刑範圍之意見，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07 刑。另衡酌被告庚○○、己○○所犯前開3罪、被告丁○○
08 所犯前開2罪之行為態樣、手段如出一轍，各項犯行間之責
09 任非難重複性甚高、所侵害法益性質及犯罪時間相近、反應
10 之人格特性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
11 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2 所示，以示懲儆。

13 (四)至被告庚○○、己○○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4 112年度上訴字第309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年、有期
15 徒刑1年10月確定；被告丁○○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
16 11年度金訴字第17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4年
17 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庚○○、己○
18 ○、丁○○既已於5年內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已不符緩刑
19 要件，自不得宣告緩刑。另被告甲○○及其辯護人雖請求給
20 予緩刑宣告，惟考量被告甲○○迄未與告訴人乙○○達成和
21 解或獲得宥恕，本院就本案情節及各項情狀為裁量後，認所
22 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不予宣告緩刑。

23 四、沒收：

2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
27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28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29 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
30 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
31 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

01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
02 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03 再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指因犯罪而生
04 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
05 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
06 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是以，犯罪所得一旦已
07 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08 必要；倘若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
09 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
10 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
11 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
12 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查被告庚○○、丁○○參與本件犯行，分別獲得報酬
14 5000元、500元，各為其2人之犯罪所得，此據被告2人於本
15 院準備程序中供承明確，並未扣案，被告庚○○雖與告訴人
16 戊○○以10萬元調解成立，惟尚未實際履行賠償，有前揭本
17 院調解筆錄在卷為佐，揆諸上開說明，為避免被告庚○○、
18 丁○○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
19 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0 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檢察官執行沒收時，被
22 告庚○○如已支付而有其他實際清償部分之款項，自僅係由
23 檢察官另行扣除，併此指明。

24 (二)被告己○○、甲○○固參與本件犯行，實際尚未取得報酬，
25 業據被告己○○、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明在卷，且被
26 告己○○收取之款項亦已全數層轉上游，卷內復乏其他事證
27 足證被告己○○、甲○○因此取得不法報酬，不生利得剝奪
28 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三)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31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0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02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03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04 予以沒收。查被告庚○○、己○○、丁○○業將其收取之詐
05 欺款項全數轉交上手，另被告甲○○幫助洗錢之財物，業經
06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
07 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張至善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09 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1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 16 下罰金。
-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1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2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p>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甲○○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3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p>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3842號

112年度偵字第74867號

被 告 庚○○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2樓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己○○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2樓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丁○○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甲○○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庚○○、己○○、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自不詳時間，組成本案詐欺集團，由庚○○、己○○負責指揮並擔任車手頭工作，丁○○則提供如附表一編號4帳戶並擔任取款車手工作，另甲○○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及密碼等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2月8日11時52分許前某時，提供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帳戶供以本案詐欺集團作為犯罪使用工具。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等，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如附表二所示分別層層轉帳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並隨即由丁○○、李俊廷、陳時恩（李俊廷、陳時恩所涉詐欺等罪，另行通緝）於附表三所示帳戶內，於附表三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持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三所示之款項，提領贓款後再分別交由如附表三所示庚○○、己○○，丁○○並因而獲得提領報酬新臺幣(下同)1,000元，藉此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
- 二、案經辛○○、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庚○○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有與被告丁○○、同 案被告陳時恩說若要

		<p>繼續</p> <p>從事詐欺就要去收購帳戶才能運作之事實。</p> <p>2. 證明規定人頭帳戶進帳22次即得獲得報酬之事實。</p> <p>3. 坦承被告丁○○、同案被告陳時恩、李俊廷於提領完如附表三編號之款項後，贓款會交與被告鍾尹 凡收款清點數額後指示被告己○○記帳，並負責給予車手報酬工作之事實。</p> <p>4. 坦承於本案詐騙集團擔任記帳及分錢角色之事實。</p> <p>5. 證明附表三編號5提領者為被告丁○○之事實。</p>
2	被告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負責於車手收到贓款後，負責記帳之事實。
3	被告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p>1. 坦承有將其附表一編號4所示帳戶提供作為收款帳戶之事實。</p> <p>2. 坦承附表三編號4、5係其提領之事實，並於提領後將贓款交予被告庚○○、己○○之事實，並以提領1次500元之條件，由被告庚○○給予報酬1000元之事實。</p> <p>3. 證明以提供賺錢機會為</p>

		由，要求被告甲○○提供帳戶，並約定按提領報酬平分之事實。
4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受被告丁○○指示申辦附表一編號4所示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辛○○、乙○○、戊○○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等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辛○○提供之匯款證明截圖、對話紀錄、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中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辛○○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乙○○提供之匯款證明、對話紀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長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乙○○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帳戶之事實。
8	告訴人戊○○提供之匯款證明、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十四分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戊○○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帳戶之事實。
9	監視器提領畫面	證明被告丁○○於附表三所

01

		示提領時間，在如附表三所示提領地點，提領款項之事實。
10	手寫帳務明細	證明被告己○○記載本案贓款帳務之事實
11	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申登資料及帳戶明細	1. 證明附表一所示帳戶係如附表一所示帳戶所有人所申辦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款項如附表二經層層轉匯，並遭領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核被告庚○○、己○○、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庚○○、己○○、丁○○與詐欺集團各成年成員間，就附表二編號2、3所示犯行間，被告庚○○、己○○與詐欺集團個成年成員間就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庚○○、己○○、丁○○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被告庚○○、己○○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不同被害人3罪、被告丁○○就附表二編號2、3所示不同被害人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甲○○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等之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5 檢 察 官 丙○○

06 附表一：

編號	帳戶所有人	金融帳戶	備註	偵查案號
1	謝淳凱 (涉詐欺等罪嫌，另 為不起訴處分)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下稱謝淳凱玉山帳戶)	第一層	112年度偵 字第53842 號
2	黃泓容 (涉詐欺等罪嫌，另 為不起訴處分)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下稱黃泓容玉山帳戶)	第二層	
3	甲○○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下稱甲○○永豐帳戶)	第三層	
4	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下稱丁○○中信帳戶)	第三層	
5	李俊廷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下稱李俊廷臺銀帳戶)	第三層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下稱李俊廷中信帳戶)	第三層	
6	林柏崴 (涉詐欺等罪嫌，另 為不起訴處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下稱林柏崴中信帳戶)	第四層	
7	陳威余 (涉違反洗錢防制法 等罪行，業經臺灣 新北地方法院判決 確定)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下稱陳威余彰銀帳戶)	第一層	112年度偵 字第74867 號
8	林亞蓁 (涉違反洗錢防制法 等罪嫌，業經臺灣 宜蘭地方檢察署提 起公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下稱林亞蓁台新帳戶)	第二層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下稱林亞蓁永豐帳戶)	第三層	
9	袁紹倫 (涉違反洗錢防制法 等罪嫌，由臺灣臺 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中)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下稱袁紹倫中信帳戶)	第四層	

08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第一層)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第二層)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第三層)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第四層)	偵查案號
1	辛○○ (提告)	110年9月 中旬	假投資	111年2月8日 11時27分許/ 14萬5,000元	謝淳凱玉 山帳戶	111年2月8日 11時44分許/ 82萬元	黃泓容玉 山帳戶	111年2月8日 1時46分許/ 10萬15元	李俊廷臺 銀帳戶			112年度偵 字第53842 號
								111年2月8日	李俊廷中			

(續上頁)

01

								1時47分許/ 12萬15元	信帳戶			
2	乙○○ (提告)	111年1月1 9日22時29 分許	假投資	111年2月8日 11時27分許/ 52萬元	謝淳凱玉 山帳戶			111年2月8日1 1時49分許/ 68萬5,015元	甲○○永 豐帳戶	111年2月8日 11時52分許/ 50萬元	林柏崴中 信帳戶	
										111年2月8日 11時53分許/ 18萬5,000元	丁○○中 信帳戶	
3	戊○○ (提告)	111年3月1 5日某時	假投資	111年5月9日 14時許/ 30萬元	陳威余彭 銀帳戶	111年5月9日 14時6分許/ 52萬6,015元	林亞堯台 新帳戶	111年5月9日1 4時8分許/ 52萬6,500元	林亞堯永 豐帳戶	111年5月9日 14時10分許/ 50萬元	袁紹倫中 信帳戶	112年度偵 字第74867 號

02

03

附表三：

編號	提款人	提出帳戶	提領地點	提領時間	提款金額	贓款交付之人	偵查案號
1	李俊廷	李俊廷臺銀 帳戶	新北市○○區○ ○路0段00號之 臺灣銀行三重分 行	111年2月8日 15時31分許	6萬元	庚○○、己○○	112年度偵 字第53842 號
				111年2月8日 15時34分許	4萬元		
2	李俊廷	李俊廷中信 帳戶	新北市○○區○ ○路0段00號之 統一超商泰里門 市ATM	111年2月8日 15時40分許	12萬元		
3	陳時恩	林柏崴中信 帳戶	新北市○○區○ ○路0段00號之 統一超商泰里門 市ATM	111年2月8日 11時57分許	10萬元		
				111年2月8日 11時58分許	10萬元		
				111年2月8日 11時59分許	10萬元		
			新北市○○區○ ○路0段000巷00 號之統一超商成 洲門市ATM	111年2月8日 12時11分許	10萬元		
				111年2月8日 12時11分許	10萬元		
4	丁○○	丁○○中信 帳戶	新北市○○區○ ○路0段00號之 統一超商泰里門 市ATM	111年2月8日 12時3分許	10萬元		
				111年2月8日 12時4分許	8萬元		
				111年2月8日 12時5分許	5,000元		
5	丁○○	袁紹倫中信 帳戶		111年5月9日 14時23分許	10萬元	庚○○	112年度偵 字第74867 號
				111年5月9日 14時24分許	10萬元		
				111年5月9日 14時25分許	10萬元		
				111年5月9日 14時28分許	10萬元		
				111年5月9日 14時29分許	10萬元		